

附件

2024 年度台江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动态监测暨名城评估报告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的通知》（榕政办〔2021〕17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文物局关于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动态监测暨名城评估工作的通知》（闽建风貌函〔2022〕30号）文件要求，我区组织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的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有关情况如下：

一、总体概况

我区现有历史文化街区 1 处，历史建筑群 2 处，公布历史建筑 64 处（不含升级为文物），公布传统风貌建筑 23 处；文物保护单位及文物点 155 处（其中省级文保单位 10 处、市级文保单位 13 处、区级文保单位 25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107 处）；非遗代表性项目 98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级 9 项、市级 19 项、区级 69 项），传承人 136 名（其中省级 6 名、市级 17 名、区级 113 名），传承示范基地 20 个（其中市级 14 个、区级 6 个）。

二、评估监测内容

（一）相关中央、省级文件精神落实情况

我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七条措施的通知》《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福建省传统风貌建筑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强化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和本领。

（二）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认定公布和保护管理情况

1.普查工作方面。我区已于 2021 年完成新一轮古厝普查核查工作，范围覆盖台江全域 10 个街道 52 个社区，涉及 50 年以上或虽不满 50 年但有特定价值意义的建筑共 456 处建筑，并通过专家评审分级分类，形成 47 处推荐历史建筑及推荐传统风貌建筑名录，并对其采取先予保护措施。2024 年，我区全面启动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目前正在开展第二阶段实地调查工作；通过积极落实普查经费、加强人员调配、组织培训、倒排工作进度等方式切实推进普查工作，已完成 70 处不可移动文物复查。

2.保护管理方面。我区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南公园历史建筑群、苍霞历史建筑群均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现有公布历史建筑共 64 处，均已实现挂牌保护，完成测绘建档及保护图则编制 50 处、正在编制 14 处；现有公布传统风貌建筑 23 处，均已实现

挂牌保护，完成测绘建档及保护图则编制 6 处、正在编制 17 处；相关信息均已录入省级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信息系统。

3.文物保护单位方面。我区所有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均已挂牌，已建立并动态更新记录档案，辖区内暂无地下文物埋藏区

4.其他历史文化遗产方面。2024 年 6 月，台江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侯德榜故居）被公布为福州市第九批市级非遗传承示范基地。

（三）保护管理责任落实情况

1.工作机构建立及职责划分情况。在古厝管理方面，由台江区文体旅局负责文物保护利用管理，台江区上下杭管委会负责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管理。街区管理方面，由区委区政府成立福州市台江区历史文化街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和协调推进辖区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南公河口特色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开发、管理、利用等各方面工作。

2.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情况。我区不断完善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印发了《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台江区关于《福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九条措施（试行）的通知》《关于建立福州古厝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联动协作机制的工作意见》《进一步

加强文物保护工作机制的通知》《台江区文物保护管理职责》《台江区文物消防安全联动协作机制（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履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职责。

3.保护利用资金投入情况。将古厝保护经费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将古厝保护工作纳入台江区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区财政投入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约 130 万元，投入历史建筑保护专项经费约 50.83 万元。

4.保护日常巡查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一是强化网格化管理。加强与属地街道联动，由街道每月定期开展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工作，确保各月度历史建筑巡查覆盖率达 100%。二是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定期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街道，对历史建筑及街区的消防燃气、防台防汛、在建工地、房屋结构等方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截至 2024 年 10 月，本年度累计出动 204 人次参与历史建筑及街区安全检查，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78 个，已全部整改完成。

5.街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一是由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联防联控，对街区消防安全、施工建设、经营管控等方面开展日常巡查；二是重点做好历史建筑隐患排查，组织相关部门及属地街道，对街区内历史建筑开展消防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发现消防安全隐患 8 处，已全部整改完成。三是街区运营单位结合日常巡查，重点开展文保单位消防安全检查、反恐专项检查、装修施

工安全检查、“网格化”检查、商铺装修巡查等工作，建立隐患整改责任清单，落实整治工作。

6.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一是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出台《台江区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职责》，明确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街道（社区）及文物使用人的保护管理职责，目前正在进一步健全文物保护单位三级责任的机制。二是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目前我区文物保护单位均设立了保护组织、保护范围、保护标志及科学记录档案，并及时完成动态更新，各街区（含街区内文物）均已完成保护规划编制。三是考古工作方面，鉴于基层文物干部队伍较为薄弱，考古相关工作均依托福州市考古队开展，2024 年未开展相关工作。

7.城市更新过程中保护责任落实情况。严格落实城市更新改造中文化遗产先普查后征收制度，本年度已完成金屏垵地块历史文化资源评估报告的编制评审工作，并督促指导征收业主单位和征收实施单位按照报告提出的保护建筑处置措施，依法依规做好原址保护、迁移保护和构件回收工作。

（四）保护利用工作成效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情况。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修复工程遵循“修旧还旧，保持总体街区格局、风格、风貌不变”的原则和“镶牙式、渐进式、微循环、小规模、不间断”的步骤组织实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完成 270 处院落修复

(76处文物建筑、177处风貌建筑，17处更新建筑)。南公河口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已完成100处院落保护修缮项目、市政配套项目及街区一期公共导视系统建设。苍霞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已完成22处古建筑修缮。

2.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和利用情况。我区现有公布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共87处，截至目前已完成修缮57处，正在修缮26处，剩余4处未修缮（3处已征收未出让，1处为民居）。57处已修缮历史建筑中，已活化利用45处，正在招商12处。本年度推进完成了浦西12号保护修缮，以及路通街56号、白马南路169号活化利用项目；邀请古建专家排查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情况，排查过程中暂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3.文物保护利用情况。一是落实文物安全责任。我区大部分文物本体保存状况良好，所有文物均设有文物安全责任牌，明确文物安全责任人，对已修缮的不可移动文物定期开展日常保养维护。街区外不可移动文物（除修缮中）大部分已投入使用并对外开放，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由运营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管理使用。二是有序推进保护修缮，今年推动完成星安桥保护修缮工程，现正有序推进龙岭顶文昌帝君殿、戚继光祠堂等20余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及侯德榜故居、古田会馆等省保单位的消防建设项目。三是守牢文物安全底线，我区定期组织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和节假日联合检查，结合今年文物建筑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

治工作要求，累计排查文物建筑 155 处，实现文物建筑排查全覆盖，182 处消防安全隐患已整改到位。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区级文物保护单位龙岭顶关帝庙保护范围内涉嫌未经审批擅自违规建设问题，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确实存在违规建设情况。现已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

4.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情况。积极对接企业，引入社会资金，扎实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工作。我区部分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经费由使用人自行筹集，如苍霞洲基督教堂、浦西福寿宫等保护修缮项目资金大部分由使用方自行筹集投入。2024 年，引入社会资本约 1100 万元用于推进历史建筑保护利用项目，对接技术团队参与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价值评估、保护图则编制等工作。

（五）保护活化利用等试点示范情况

我区坚持以用促保，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在保证古厝安全的前提下，不断推动古厝活化开发利用，打造一批融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为一体的典范。如省级文保单位侯德榜故居已活化利用为侯德榜名人展示馆，并获评国家级“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福建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福建省新时代国防科技工业文化教育基地等称号；省级文保单位柔远驿已活化利用为福州市对外友好关系史馆；区级文保单位金鱼里 7 号已活化利用为“福”文化博物馆；区级文保单位曾氏祠堂已活化利用为“苍

霞人家”生活馆；历史建筑江滨西大道 285 号已活化利用为展示两江四岸发展历程的美丽闽江展示馆；历史建筑中平路 53-59 号已活化利用为“东西之间”餐饮及尚恩设计办公场所，并荣获福州市古厝研究会第一届古厝活化利用优秀案例；历史建筑路通街 56 号已活化利用为传承道家炭焙老白茶非遗技艺的“窑阳堂”非遗传习馆。